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人民医院）的（2026年“六一”国际儿童节纪念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保鲜盒套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凤阳淮河玻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；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乾禧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7日

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填报。

注2：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。